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渠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公告（202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我县呈报的渠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渠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渠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122 号）批准，作为渠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各被征地单位对该征地批复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批次征收渠江街道庆丰社区 2 组集体土地共计 0.73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6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59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8 公顷），未利用地 0.0488 公顷。征地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单位：公顷、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应安置农业人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应安置农业人口	其中：安置劳动力
渠江街道庆丰社区 2 组	0.7353	0.5917				0.0948		0.0488	2	1
合计	0.7353	0.5917				0.0948		0.0488	2	1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人员安置办法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每亩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2. 青苗、附着物补偿办法

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执行。

3.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本批次征地涉及应安置农业人员 2 名（其中劳动力 1 人）。安置方式：失地农民按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等方式安置。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发〔2004〕6 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所有安置人员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一律纳入低保。

被征地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渠县征地事务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登记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渠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2 日